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義村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apple479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7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 (376550000A_11400970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(以下簡稱該部)為辦理第六屆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遴選及表揚，請惠予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B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該部自107年起規劃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，除肯定海洋教育推手們的卓越貢獻，從而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，倍增海洋教育推動能量。
- 三、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自113年起調整為2年辦理1次，其中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以推薦各2名為限。



(二)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各3名為限。

四、懇請依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(如附件)踴躍推薦，並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將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寄至該部委辦單位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)。

五、如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(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瑋倫小姐、郭佳玉小姐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4、1247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亦可參閱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index.php>)之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

